

合同编号

开鲁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



购 合 同

日期

甲方（买方）：开鲁县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内蒙古广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本合同约定的货物，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约定如下：

第一条 货物及价款（本合同项下价格单位：人民币/元，货物详情详见附件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1	4K荧光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新华医疗	PU	986000.00	1	986000.00
合计总额：¥986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陆仟元整）						

第二条 付款及结算

2.1 货物价款：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价款为乙方或乙方确定的第三人将货物送至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完成安装及售后服务的价格。

2.2 付款时间：

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即人民币986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陆仟元整），合同签订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货款97%，即人民币956420.00元，（大写玖拾五万陆仟肆佰贰拾元整），其余3%货款29580.00元（大写贰万玖仟伍佰捌拾元整）于设备签收之日起满1年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2.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市平安北路支行，账号：155686562020，行号：104199003080。

第三条 交货

3.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到货。

3.2 交货地点：开鲁县医院设备科

3.3 货物标准：乙方应按照国家向甲方供应合格产品，并保证产品的质量是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医疗器械，保证产品是批准作为诊断设备的批件，资质证明齐全。

3.4 发货条件：在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即负责着手进行货物设置场所和配套设施的准备工作，乙方在发货前5个工作日，将告知甲方预期发货时间，甲方须在发货前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制造商认可的“设置场所准备完毕证明”。如甲方收到乙方发货通知时，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接收货物的，须在收到通知当日，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延期发货需求，乙方可视情况延期发货。如甲方在乙方发货前未出具“设置场所准备完毕证明”或书面延期发货需求，则视为不满足预期接收货物条件，乙方有权暂停发货，在乙方收到甲方的“设置场所准备完毕证明”后再根据乙方的排货期安排发货，对此，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因甲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未准备就绪)而不能及时接收货物，则甲方负责因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风险。

3.5 货物包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原厂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对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有特殊要求的，须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交货地点。货物的包装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运输的要求。

3.6 签收：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应予以必要协助并及时受领货物，甲方须从外包装对到货产品的规格、数量等进行检查，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指定收货人签署《货物签收单》后接收货物。到货后卸货或搬运产生的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安装和验收

4.1 甲方签收货物后，在货物安装验收前，甲方不得自行开箱拆装、调试或使用，否则视为已完成验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不再提供售后服务。

4.2 乙方负责联系制造商，并由制造商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安装指导采用远程指导的方式进行，乙方在收到《货物签收证明》后10个工作日内指派货物厂家工程师与甲方一同对货物进行开箱检查。设备的开箱检验在货物签收现场进行，买方在开箱检验时，若发现货物品种、质量、数量、规格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应在货物开箱当日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货物符合规定并已在完好状态下向甲方交付，交付时间按签收完成时间确定。

4.3 开箱检验无异后，由乙方指派的厂家工程师对货物进行安装。安装完成后进行调试（“调试”是指对合同设备进行检查、调整、校正、启动、临时运行及负载检测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可指定其设备科的验收员（采购员、设备管理员、主管工程师、医院固定资产管理科等）会同临床使用科室共同对设备进行测试、验收。

4.4 人员培训(如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由制造商选派有资格的技术人员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设备维护及简单的设备维修等。培训地点开鲁县医院，培训方式：现场，培训时间：1日。

4.5 甲方应在本合同项下各批次货物分别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相应批次的“货物验收合格确认书”。货物验收应在货物签收之日起30日内完成。甲方签收货物后，因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开箱、安装、验收、培训的，即视为甲方已经验收货物，货物签收日即视为货物安装验收完

成之日。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开箱、安装、验收、培训的，视为违约，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试剂及耗材

乙方无条件开放试剂及耗材使用端口，设备本身不得设有锁定或限定使用方法，甲方有权自主选择耗材试剂厂家，乙方不得指定使用配套试剂及耗材。

第六条 质保期

6.1 服务期限：本合同项下货物售后服务为6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6年内免费维护、维修、更换配件。

6.2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乙方确保维修通道的【7*24】小时畅通，乙方在接到设备或系统故障申报后【24】小时内做出回应，若故障通过电话指导无法解决，乙方协调制造商上门进行故障排除。维保期内，若乙方不能及时提供维保并解决甲方设备问题，乙方需承担因设备问题所产生的损失，包括设备维修、换件及维修人员工资、差旅等。如属甲方人员使用不当不能正常使用，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双方的商业秘密、经营计划和战略、客户信息等保密信息承担严格保密义务。在未获得对方书面同意情况下，不得向任意第三方直接或间接透漏本协议相关内容，双方同时应约束其员工履行保密义务。由此所造成的任何法律或经济责任由违约方承担。本条所约定的双方承担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失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货，若乙方逾期交货，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按实际逾期天数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金额=货款

金额×逾期天数×1%)及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提供符合质量标准及《产品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的合格产品,如因设备参数不能满足附件列举的项目要求,或者硬件、软件存在质量问题,经法定质检机构鉴定确为产品质量问题的,应该承担鉴定费、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一切合理支出及对甲方产生的一切损失。

8.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若甲方逾期付款,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须按实际逾期天数 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金额=逾期付款金额×逾期天数×1%)及乙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4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8.5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财产和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九条 商业贿赂禁止

乙方承诺,为达成及/或履行本合同,其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任何政府官员、甲方、任何相关第三方及甲方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在内的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乙方确认,乙方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都将给甲方造成损害,

并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作为补偿，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10%。
本条款不受合同效力的影响并应持续有效。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5天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及其它与诉讼有关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1.2 在诉讼过程中，除合同有关方对本合同有争议的正在进行的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四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鄞州区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2025.10.14



乙方：  达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荣鸽

签署日期： 2025.10.14